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延 期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11月7日
- (三)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59	三孚新科	2025/10/31

增加临时提案暨延期召开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 1. 提案人: 上官文龙
-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7.67%股 份的股东上官文龙先生在2025年10月29日提出增加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 大会召集人,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中增加审议《关 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 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延期召开原因

公司原定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统 筹工作安排需要,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将 2025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原股权登记日不变。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及延期外,于2025年10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5年11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中新广州知识城九龙工业园凤凰三横路 57 号广州三孚新 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门)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201 후구 선구 지수	投票股东类型			
W.2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夏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	,			
4	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 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5. 01	选举兰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 02	选举王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 03	选举孙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登载《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 特别决议议案: 1、4
-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2、3、4、5
-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夏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 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 01	选举兰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02	选举王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 03	选举孙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 01	例: 陈××	√	_	√	
4. 02	例: 赵××	√	_	√	
4.03	例: 蒋××	√	_	√	
•••••	•••••	√	_	√	
4.06	例: 宋××	√	_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 01	例: 张××	√	_	√	
5. 02	例: 王××	√	_	√	
5. 03	例:杨××	√	_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 01	例: 李××	√	_	√	
6. 02	例: 陈××	√	_	√	
6. 03	例: 黄××	√	_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 (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_	_	_	_
4.01	例: 陈××	500	100	100	
4.02	例: 赵××	0	100	50	
4. 03	例: 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 宋××	0	100	50	